

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简版

建设单位：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772-4257889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起点位于贵港市石龙镇石排村附近梧贵高速公路 K146+836 处，设石排枢纽互通与梧州至贵港高速公路衔接。路线整体走向由东向西，途经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覃塘区、黄练镇、宾阳县黎塘镇、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宾阳县城南面、思陇镇、武鸣罗波镇、武鸣县城北面、锣圩镇、隆安县丁当镇，终点位于隆安县那桐镇那门村北侧，设那桐枢纽互通与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相接，并与规划的隆安至硕龙高速公路对接，路线全长 228.036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km/h，路基宽度 27.0 m，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石排、庆丰、贵港北、覃塘、黎塘、广村、中华、宾阳、思陇、武鸣东、武鸣北、锣圩、丁当、那桐等 1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石排、广村、武鸣北、那桐 4 处为枢纽互通。同步设庆丰、贵港北、覃塘、黎塘、中华、宾阳、锣圩、丁当等 8 条连接线共长 8.12km。其中：贵港北、宾阳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庆丰、覃塘、黎塘、中华、锣圩、丁当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0m。全线设置贵港、黎塘、宾阳、仙湖共 4 处服务区，覃塘、武陵、天马共 3 处停车区。

建设地点：贵港市桂平市、港北区、覃塘区及南宁市宾阳县、武鸣区、隆安县境内。起点位于贵港市双井村附近梧贵高速公路 K146+836.753 处，起点桩号 K9+909.713，坐标（109° 50′ 11.3361″ E，23° 18′ 10.5092″ N），终点在那桐互通北约 7.5km 处接上坛百高速公路，终点桩号为 K238+731.987，坐标（107° 50′ 26.9984″ E，23° 5′ 6.6236″ N）。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2015 年 7 月 13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5）107 号批复了《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通车。

于原环评相比，项目变动情况如下：（1）路线优化后，路线偏移超过 200m 路段累计 108.407km，达到原环评里程的 47.65%；（2）实际建成公路穿越 10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际影响总体较环评阶段变大；（3）因路线变动新增 90 处声环境敏感点，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等有关规定，公路建设方案与原环评阶段在路线走向、重要环境敏感区内线位走向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3 年 2 月，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3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桂环审〔2023〕95”《关于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2023 年 12 月，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在 2024 年 1 月~2024 年 8 月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调查监测。

在对环境现状监测及现场详细调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问题及措施有效性

（1）生态环境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较好，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有效。建议运营单位加强日常的绿化养护工作及绿化恢复植被的后续管理，保证项目沿线的植被覆盖率。

(2) 声环境

建设单位施工期及现阶段运营期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本项目现今车流量已达到设计中期车流量 75%以上,建设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车流量变化趋势,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了解沿线居民区受交通噪声的影响情况,预留资金若有监测超标或收到居民投诉,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延长或新增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根据《广西贵港至隆安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通过现场调查、监理报告及沿线人民政府网站污染源违法案件查处信息公开,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违法案件及污染大气的环境事故事件,环保部门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环保措施有效。

验收调查期间,哥板山隧道进出口二氧化氮 24 小时监测结果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4) 水环境

本项目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期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施工期间(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沿线地表水断面监测因子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说明施工期间对沿线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通过现场调查及项目沿线人民政府网站污染源违法案件查处信息公开,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违法案件及水环境污染事件,环保部门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抽检的 13 个验收服务设施的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及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限值要求;沿线涉及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 pH 值、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水源地取水口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其所在功能区域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的 16 处地下水水源地取水口除了总大肠菌群出现 3 处超标,细菌总数出现 7 处超标外,其他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

环评阶段沿线地下水水源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超标，说明本项目地下水水源地取水口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的原因是农业面源污染所致，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

根据走访调查，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间，本项目没有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项目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 固体废弃物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弃渣妥善处置及弃渣场复绿等措施，并通过了水保设施验收；

工程沿线附属服务设施设置有一般生活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收纳暂存设施；本工程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满足环评验收要求。

(6) 社会环境影响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受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程度较高，对施工期带来的环境影响表示理解。项目试运营期公众认为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和汽车尾气，建议运营单位在居民区附近加强绿化养护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的噪声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限速、增加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并按照验收要求落实运营期监测计划。

(7)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委托专业机构承担监理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施工单位制定环境保护体系，成立环境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环保施工方案，总体上落实了项目原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各项防治大气、噪声和水污染的措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各施工单位互相配合，认真履行了环保义务，定期举行安全环保例会，进行环保工作总结，使得施工期环境管理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顺利的完成了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整个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扰民事件，群众普遍对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表示满意。由此可见，该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满足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要求。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基本落实，目前尚未执行运营期监测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运营期监测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五、后续措施与建议

（1）建议根据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营运期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降噪措施。

（2）加强沿线绿化、声屏障、边坡防护等以及公路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3）加强对穿越水源地路段设置的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的巡视工作，管道、池体出现破损时及时维修、更换，及时放空池内积水或抽运事故污水，确保收集系统发挥防护作用。

（4）加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工作，运营单位应与当地政府、水利、环保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应急联动机制，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处理，事故严重程度超出本单位救援能力时，及时寻求外部支援。

（5）完善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悬挂排污口标志牌；完善服务区汽车维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和标识牌设置。

六、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沿线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